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3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辦理學生選課事宜，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次學期選課初選，並於次學期開始時辦理選課加退選；選課截止後，以選課截止日之選課系統資料為依據。學生網路選課，依照每學期公告之「網路選課流程及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均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習學分數低於應修規定學分數者，勒令休學。
- 第四條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(所)規定畢業學分外，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及格，始准畢業(研究所畢業依相關學則規定辦理)，不及格者應予重修。
- 第五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辦妥抵免申請，凡經抵免學分或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，重覆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。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如有衝突者，本校選課系統自動限制加選，人工選課者授權課務組予以註銷。

第七條 凡具延續性之課程，是否依序修習，依各學術單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按規定不核給學分。其不及格成績及學分數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及不及格學分數計算。

第九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，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1至2科目之學分。

第十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須於下學期重(補)修者，上學期得任選1科目，以辦理緩征。如係上學期不及格或缺修科目，必須輔導先行重(補)修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加退選後，依當學期公布日期約第五週前補繳學分費差額(含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)。未依規定如期繳費者，視同退選予以註銷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後未如期補繳學分費差額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繳費，不得由學生指定退選科目，乃由課務組依最後所選科目順序執行退課，惟下列情況者得由課務組決定退之：

- 一、 最後一門科目堂數不符合未繳費堂數。
- 二、 因批次加選多門科目而無法認定最後一門科目。
- 三、 最後一門科目退課後導致低於應修規定學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